

臺北市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簡報室及會議室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九日臺北市政府(95)府法三字第0九四二九0三八八0
0號令訂定發布

- 第 一 條 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有效管理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(以下簡稱翡管局)水資源生態教育館(以下簡稱水資館)簡報室及會議室之使用,特訂定本辦法。
水資館簡報室及會議室之使用管理,依本辦法之規定;本辦法未規定者,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。
- 第 二 條 水資館簡報室及會議室,於翡管局上班時間內,除已安排使用或機電保養外,得對外開放供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教育訓練、講習及會議使用。
- 第 三 條 申請使用水資館簡報室及會議室者,應於預定使用日十日前,提出使用申請書,經翡管局核准,並於使用日三日前繳清使用費後,始得使用。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,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或繳費,經翡管局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- 第 四 條 申請使用水資館簡報室及會議室,其優先順序如下:
一 本府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。
二 其他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。
同一順序同一時段有數申請人時,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
- 第 五 條 水資館簡報室及會議室每日分下列二個時段對外開放申請使用:
一 第一時段:上午八時至十二時。
二 第二時段:下午一時至五時。
布置使用場地、裝卸物品、預(排)演、延長使用時間,須經翡管局核准,且以二小時為限;其計費方式以每時段收費金額比例計算,未滿一小時,以一小時計算。
- 第 六 條 水資館簡報室每時段收費新臺幣(以下同)三千元;會議室每時段收費二千元。未滿一時段,以一時段計費。但下列申請人得免費或優惠計費:
一 水源區內(新店市及烏來、坪林、石碇、雙溪鄉)機關(構)、學校,以總金額之五折計算。
二 本府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及身心障礙團體得免費使用。
- 第 七 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,應負責使用場地設備、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環境衛生之維護,並接受翡管局之指導。
- 第 八 條 申請人如需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事項,應經翡管局同意後,在指定地點張貼,並於結束使用後一日內回復原狀。
- 第 九 條 申請人不得擅自搭建(接)舞臺架、工作物或電器設備。

- 第十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，申請人應將使用場地回復原狀返還翡管局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或以金錢賠償，未於一週內修復完成者，翡管局得逕行修復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- 第十一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無法如期使用時，申請人得於原因消滅後五日內，另訂使用期間。不另訂使用期間者，所繳納之費用除已發生者外，全數無息退還。
- 第十二條 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，應於原訂使用日五日前，通知翡管局另訂使用期間或取消使用。
-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場地：
一 使用火把、爆竹、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二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。
- 第十四條 核准使用場地得載明下列附款文字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廢止原核准處分，其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，並得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使用：一 使用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。二 未經翡管局同意，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三 侵害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。四 妨害公務或破壞公物。五 違反公共安全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六 其他違反法令或本辦法相關規定。」之內容。
- 第十五條 翡管局如必須收回場地自用時，得於使用日五日前協調原申請人改期，無法改期者，得廢止原核准處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全部費用，申請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翡管局定之。